

#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3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99年12月21日（星期二）下午4時00分

地點：新北市選舉委員會2樓會議室

主持人：黃召集人陽壽

出（列）席：如簽到簿

記錄：林錦華

壹、長官致詞：

（一）黃召集人：

- 1、本次選舉為台北縣升格新北市第1次選舉，競爭激烈，感謝大家的努力與辛勞，全力以赴，順利完成本次三合一選舉監察工作，謹在此向各位表達最高的敬意與謝意。
- 2、本次會議將處理涉及違反選罷法之違規裁罰案，希望各位踴躍表達自己的意見，集思廣義提出檢討改進與建議事項，以檢討過去並策立將來。
- 3、我們的團隊任務將畫下句點，各位圓滿順利完成監察業務，謹在此由衷表達謝意，並祝各位身體健康，事事如意，未來的聖誕節、新年都能順順利利。

（二）洪主任委員：

感謝各位委員的辛勞貢獻，為維持選舉活動的程序正義公平，功不可沒，民主政治過程或有吵吵鬧鬧，但最重要的是以選舉程序的公平性化解各種危機，在此謹表最誠摯的謝意。

貳、報告事項：詳如議程。

參、討論提案：

- 1、案由：民眾檢舉第11選舉區候選人陳家梅於投票日前10日內，以文宣公布民調，涉嫌違反選舉罷免法第53條第2項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民眾檢舉11月18日接獲陳家梅女士郵寄文宣，內容明確

發布民調，似有違反選罷法之嫌，本案經監察小組責任區委員調查，依當事人提出投遞證明確認於11月16日下午21：00左右至板橋文化路郵局交寄文宣屬實。

- (二) 本會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於99年12月2日函請陳家梅女士以書面提出陳述意見，其於99年12月16日提出陳述說明，稱其於99年11月15日發布民調，為符合選罷法規定，才臨時於99年11月16日改採以郵寄方式寄出。
- (三) 本案經監察小組委員討論結果，雖違法行為之開始為投票日前10日時間外，但當事人明知寄發郵件須經一定時間才能送達，其行為結果確於2天後發生，當事人亦於書面陳述中自承確於11月16日郵寄，民眾11月18日收到，相隔2天，故認為仍屬違法行為。
- (四)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3條第2項：「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10日起至投票日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人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同法第110條第5項規定「違反第56條規定者，處以新台幣伍拾萬元以上伍佰萬元以下罰鍰」。

決議：本案經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結果，陳家梅女士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3條第2項規定，擬依同法第110條第5項，處以罰鍰新台幣伍拾萬元，並提請市委員會裁處。

- 2、案由：媒體報導北縣府勞工局長高寶華於投票日前10日內，在市長候選人朱立倫所辦理之「勞工力挺朱立倫後援會」造勢活動中公布民調，涉嫌違反選舉罷免法第53條第2項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查高寶華先生前於 99 年 11 月 20 日出席市長候選人朱立倫先生造勢活動助講，期間發布民調，涉及違反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本案業經審查會議完成勘驗蒐證光碟及譯文。

(二) 本會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於 99 年 12 月 2 日函請高寶華先生以書面陳述意見，其於 99 年 12 月 8 日提出陳述意見，稱僅表明朱立倫先生民調暫時領先，純屬「造勢語言」，並非發布民調。

(三) 本案依據媒體報導內容相關重點證據已消音，無法確認當事人是否發布民調。

決議：本案經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結果，認證據尚不夠齊備，請選委會再向媒體調閱相關事證後，擇日再行審查。

3、案由：土城市第 1706 投開票所選舉人賴盈燕將市長選舉票撕毀，違反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開立涉嫌妨害選舉罷免通知書，提請討論。

決議：擬處以罰鍰新臺幣伍仟元，並提報市委員會裁處。

4、案由：新店市第 1927 投開票所選舉人廖智惠將市長選舉票撕毀，違反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開立涉嫌妨害選舉罷免通知書，提請討論。

決議：擬處以罰鍰新臺幣伍仟元，並提報市委員會裁處。

5、案由：淡水鎮第 91 投開票所選舉人黃金樹將市長選舉票撕毀，違反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開立涉嫌妨害選舉罷免通知書，提請討論。

決議：擬處以罰鍰新臺幣伍仟元，並提報市委員會裁處。

6、案由：中和市第 1243 投開票所選舉人朱林秀葉將里長選舉票撕毀案，違反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暨第 109 條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起訴處分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

(二) 本案同時違反刑事、行政責任，依據前開規定如候選人僅單純於投票時撕毀領得之選舉票，由選舉委員會逕依違反公職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處理；如同時涉及違反第 109 條規定，則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規定處理。

決議：本案暫緩處理，請選委會與板檢保持聯繫，俟司法機關偵審結果確定後，再依法處理。

7、案由：新莊市第 459 投開票所選舉人林良正議員選舉票撕毀，違反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至現場處理，因僅撕裂一小段以廢票處理，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選舉人投入票匱過程將選舉票撕裂一小段，非屬故意撕毀，不予裁罰。

8、案由：本會監察小組葉基松委員於 11 月 26 日約 23:37:57 接到發送人為黃昆輝之拉票簡訊，涉嫌違反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1 款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1 款「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於競選活動期間之每日上午 7 時前或下午十時後，從事公開競選或助選活動。但不妨礙居民生活或社會安寧之活動，不在此限」。

決議：本案未違反選罷法第 56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裁罰。

9、案由：市長候選人朱立倫競選總部檢舉以黨部主委鄭文燦、立委

郭榮宗、黃仁杼署名散發之文宣，涉嫌違反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暨 104 條規定，(當事人已向桃園縣地檢署提告)，提請討論。

說明：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

決議：本案係屬第三人文宣，並非候選人之文宣，未違反選罷法規定，不予裁罰。

10、案由：黃文發檢舉市長候選人蔡英文 6 份文宣(安心交給我、幸福很簡單、都市更新新北市煥然一新、新北市市長選 2 號蔡英文、你的未來安心交給我、新幸福蔡英文音樂專輯光碟等 6 件)未親自簽名，涉嫌違反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案因檢舉人未敘明文宣發送時間，經討論其中 3 份文宣未印候選人號次，無法確認印製發送時間。另 1 份雖印有候選人號次，惟依其內容似屬第三人文宣，亦無法確認違反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不予裁罰。

(二) 署名市長候選人蔡英文「你的未來交給我②蔡英文」「公辦都市更新新北市煥然一新②蔡英文」2 份文宣未親自簽名。

(三)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

(四)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97 年 1 月 4 日中選法字第 0970000022 號函釋，有關候選人宣傳品、簽名方式，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之文義，得以「逐張親自簽名」，亦可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得以「簽名套印」或「逐張加蓋簽名章」為之。至於所述委託印製之競選文宣僅以通常之印刷字體具名，應非屬法定之簽名方式。

決議：本案經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結果，蔡英文女士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擬依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二份文宣各處以罰鍰新臺幣 10 萬元，並提請市委員會裁處。

11、案由：板橋區忠翠里民顏麗月檢舉 2 號里長候選人陳景華委託洪承清發送抹黑前廖姓里長文宣案，涉嫌違反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已向江翠派出所報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經江翠派出所受理偵訊後，陳景華承認該文宣確為其所有並委託他人發送，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開立涉嫌妨害選舉罷免通知書。
- (二) 本會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於 99 年 12 月 2 日函請陳景華先生以書面提出陳述意見，其於 99 年 12 月 9 日回覆稱為初次參選不懂法令，純屬疏失。
- (三) 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起訴處分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
- (四) 本案同時違反刑事、行政責任，依據前開規定，如候選人僅單純未親自簽名之文宣品問題，由選舉委員會逕依違反公職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處理；如未簽名之文宣品，涉嫌違反選舉罷免法第 104 條或 52 條第 1 項問題，則依上開規定辦理。

決議：本案暫緩處理，俟司法機關偵查結果確定後，再依法處理。

12、案由：板橋區龍翠里候選人張振發檢舉候選人林玉貴以江雅琪、林

慧琴明署名發送文宣內容不實意圖使其不當選案，涉嫌違反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暨第 104 條規定（當事人已向江翠派出所報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江翠派出所偵訊，林玉貴女士承認該文宣確為其所有，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開立涉嫌妨害選舉罷免通知書。
- （二）本會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於 99 年 12 月 2 日函請林玉貴女士以書面提出陳述意見，其於 99 年 12 月 6 日回覆稱該文宣為支持者所印製，他本人不知情，無法管控。
- （三）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起訴處分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
- （四）本案同時違反刑事、行政責任，依據前開規定，如候選人僅單純未親自簽名之文宣品問題，由選舉委員會逕依違反公職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處理；如未簽名之文宣品，涉嫌違反選舉罷免法第 104 條或 52 條第 1 項問題，則依上開規定辦理。

決議：本案暫緩處理，俟司法機關偵查結果確定後，再依法處理。

- 13、案由：三重區尚德里里長候選人檢舉 2 號候選人蔣麗卿「以一群尚德里里民署民」六問前里長之不實文宣案，涉嫌違反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暨第 104 條規定，（當事人已提告），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行為人不明，不予裁罰。

- 14、案由：選舉人楊慶龍告福樂里里民蘇金泉署名文宣內容不實案，涉

嫌違反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暨第 104 條規定，(當事人已提告)，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以假名署名行為人不明，不予裁罰。

15、案由：民眾王雪梅檢舉另一候選人以剪報方式散發三重呂姓里長候選人當年涉幽靈人口案，涉嫌違反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暨第 104 條規定(當事人已於 11 月 25 日提告)，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行為人不明，不予裁罰

16、案由：三重區錦安里長候選人吳淑玲檢舉 1 號候選人蔡大握署名之文宣內容「三重錦安里長支持 1 號蔡大握」涉嫌攻擊案，涉嫌違反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暨第 104 條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
- (二)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97 年 1 月 4 日中選法字第 0970000022 號函釋，有關候選人宣傳品、簽名方式，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之文義，得以「逐張親自簽名」，亦可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得以「簽名套印」或「逐張加蓋簽名章」為之。至於所述委託印製之競選文宣僅以通常之印刷字體具名，應非屬法定之簽名方式。
- (三) 同法第 104 條「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由候選人逕向法院提告。

決議：本案經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結果，蔡大握先生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擬依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處以罰鍰新臺幣 10 萬元，並提請市委員會裁處。

17、案由：三重區大有里里長候選人董俊宏檢舉 1 號候選人魏全鑛署名之文宣內容「告急集中選票搶救 1 號魏全鑛里長」不實案，涉嫌違反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暨第 104 條規定（當事人已提告），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起訴處分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

（二）本案同時違反刑事、行政責任，依據前開規定，如候選人僅單純未親自簽名之文宣品問題，由選舉委員會逕依違反公職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處理；如未簽名之文宣品，涉嫌違反選舉罷免法第 104 條或 52 條第 1 項問題，則依上開規定辦理。

決議：本案暫緩處理，俟司法機關偵查結果確定後，再依法處理。

18、案由：三重區陳惟國檢舉 1 號候選人許土墩散發不實文宣案，涉嫌違反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暨第 104 條規定（當事人已提告），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起訴處分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

處之。

(二) 本案同時違反刑事、行政責任，依據前開規定，如候選人僅單純未親自簽名之文宣品問題，由選舉委員會逕依違反公職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處理；如未簽名之文宣品，涉嫌違反選舉罷免法第 104 條或 52 條第 1 項問題，則依上開規定辦理。

決議：本案暫緩處理，俟司法機關偵查結果確定後，再依法處理。

19、案由：中和區秀仁里長陳明堂檢舉議員候選人呂萬煜文宣未經其同意將其列名（當事人已提告），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案檢舉人陳明堂已提出偽造文書告訴在案。

(二)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

(三)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97 年 1 月 4 日中選法字第 0970000022 號函釋，有關候選人宣傳品、簽名方式，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之文義，得以「逐張親自簽名」，亦可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得以「簽名套印」或「逐張加蓋簽名章」為之。至於所述委託印製之競選文宣僅以通常之印刷字體具名，應非屬法定之簽名方式。

決議：本案經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結果，呂萬煜先生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52 條第 1 項規定，擬依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處以罰鍰新台幣 10 萬元，並提請市委員會裁處。

20、案由：候選人邱峰堯檢舉林秀惠議員散發親自簽名之文宣內容攻擊邱垂益及邱峰堯案，涉嫌違反選舉罷免法第 104 條規定，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屬刑事案件，由司法機關依權責辦理，不予裁罰。

21、案由：中和區員山里里長候選人陳明輝檢舉里長候選人藍國鐘文宣未

親自簽名案，涉嫌違反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結果，藍國鐘確於其文宣親自簽名，不予裁罰。

22、案由：永和區議員候選人金介壽檢舉候選人廖筱清利用其肖像印製文宣發送案，涉嫌違反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已提告），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起訴處分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

（二）本案同時違反刑事、行政責任，依據前開規定，如候選人僅單純未親自簽名之文宣品問題，由選舉委員會逕依違反公職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處理；如未簽名之文宣品，涉嫌違反選舉罷免法第 104 條或 52 條第 1 項問題，則依上開規定辦理。

決議：本案暫緩處理，俟司法機關偵查結果確定後，再依法處理。

23、案由：永和區議員候選人廖筱清檢舉僅有蔡英文簽名之候選人許昭興與蔡英文合照文宣，內容不實，意圖使其不當選案，涉嫌違反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暨第 104 條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

（二）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97 年 1 月 4 日中選法字第 0970000022

號函釋，有關候選人宣傳品、簽名方式，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之文義，得以「逐張親自簽名」，亦可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得以「簽名套印」或「逐張加蓋簽名章」為之。至於所述委託印製之競選文宣僅以通常之印刷字體具名，應非屬法定之簽名方式。

決議：本案經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結果，許昭興小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52 條第 1 項規定，擬依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處以罰鍰新台幣 10 萬元，並提請市委員會裁處。

24、案由：新莊區和平里里長蔡河彬檢舉和平里里長候選人吳凱歆散發不實文宣案，涉嫌違反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已提告)，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起訴處分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

(二) 本案同時違反刑事、行政責任，依據前開規定，如候選人僅單純未親自簽名之文宣品問題，由選舉委員會逕依違反公職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處理；如未簽名之文宣品，涉嫌違反選舉罷免法第 104 條或 52 條第 1 項問題，則依上開規定辦理。

決議：本案暫緩處理，俟司法機關偵查結果確定後，再依法處理。

25、案由：樹林區文林里長甘永昌檢舉 1 號候選人溫蘭鳳散發不實文宣案，涉嫌違反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當事人已提告並有扣押筆錄)，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起訴處分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

(二) 本案同時違反刑事、行政責任，依據前開規定，如候選人僅單純未親自簽名之文宣品問題，由選舉委員會逕依違反公職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處理；如未簽名之文宣品，涉嫌違反選舉罷免法第 104 條或 52 條第 1 項問題，則依上開規定辦理。

(三) 本案因案內所附扣押筆錄將原被告錯置，經審議應予裁罰，惟隔日（12 月 22 日）樹林分局來電說明本案已移送地檢署，原扣押筆錄確為筆誤，故仍依照行政罰法第 26 條規定辦理。

決議：本案暫緩處理，俟司法機關偵查結果確定後，再依法處理。

26、案由：新店區議員候選人劉哲彰檢舉議員候選人曾正和文宣內容涉及誹謗，經查二位候選人文宣均涉嫌違反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

(二)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97 年 1 月 4 日中選法字第 0970000022 號函釋，有關候選人宣傳品、簽名方式，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之文義，得以「逐張親自簽名」，亦可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得以「簽名套印」或「逐張加蓋簽名章」為之。至於所述委託印製之競選文宣僅以通常之印刷字

體具名，應非屬法定之簽名方式。

決議：經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結果，劉哲彰及曾正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52 條第 1 項規定，擬依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各處以罰鍰新台幣 10 萬元，並提請市委員會裁處。

27、案由：彭桂港委員提供土城區安和里里長候選人高美麗未簽名文宣，涉嫌違反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

(二)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97 年 1 月 4 日中選法字第 0970000022 號函釋，有關候選人宣傳品、簽名方式，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之文義，得以「逐張親自簽名」，亦可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得以「簽名套印」或「逐張加蓋簽名章」為之。至於所述委託印製之競選文宣僅以通常之印刷字體具名，應非屬法定之簽名方式。

決議：經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結果，高美麗女士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52 條第 1 項規定，擬依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處以罰鍰新台幣 10 萬元，並提請市委員會裁處。

28、案由：汐止區議員候選人廖正良檢舉另一候選人唐有吉以其後援會名義散發攻擊其涉案紀錄案文宣，涉嫌違反選舉罷免法第 104 條規定（當事人已提告），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屬刑事案件，由司法機關依權責辦理，不予裁罰。

29、案由：民眾檢舉議員候選人張晉婷文宣案，涉嫌違反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

(二)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97 年 1 月 4 日中選法字第 0970000022 號函釋，有關候選人宣傳品、簽名方式，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之文義，得以「逐張親自簽名」，亦可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得以「簽名套印」或「逐張加蓋簽名章」為之。至於所述委託印製之競選文宣僅以通常之印刷字體具名，應非屬法定之簽名方式。

決議：經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結果，張晉婷女士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52 條第 1 項規定，擬依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處以罰鍰新台幣 10 萬元，並提請市委員會裁處。

30、案由：林口區議員候選人蔡淑君檢舉有人以林口鄉親署名用提問方式請其說明當年涉案情形向鄉民說明文宣貼於其競選辦事處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行為人不明，不予裁罰。

31、案由：何淑媛委員受理檢舉之文宣：「請認清姬婆不安好心的面具」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行為人不明，不予裁罰。

32、案由：鶯歌區大湖里徐里長檢舉另一候選人蕭明文以後援會署名文宣「查先生及現任里長徐先生架設基地電台換取利益」案，涉嫌違反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

(二)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97 年 1 月 4 日中選法字第 0970000022 號函釋，有關候選人宣傳品、簽名方式，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之文義，得以「逐張親自簽名」，亦可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得以「簽名套印」或「逐張加蓋簽名章」為之。至於所述委託印製之競選文宣僅以通常之印刷字

體具名，應非屬法定之簽名方式。

決議：經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結果，蕭明文先生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52 條第 1 項規定，擬依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處以罰鍰新台幣 10 萬元，並提請市委員會裁處。

33、案由：淡水區議員候選人李文德、呂子昌檢舉有以非候選人署名文宣「指淡水清水祖師廟主委李文德及監察委員呂子昌 2007 至 2010 年停辦淡水文化藝術節」案（當事人已提告），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屬第三人文宣，非候選人文宣，不構成違法要件，不予裁罰。

34、案由：議員候選人吳原豪涉嫌於投票日前 10 日發布民調，於 99 年 11 月 24 日於新莊地區懸掛「民調顯示當選邊緣」布條，涉嫌違反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

決議：本案無具體事證，不構成違法要件，不予裁罰。

35、案由：中選會函轉國家通訊委員會（NCC）所轉民眾檢舉中視、中天新聞台及東森電視台等新聞頻道於 99 年 11 月 26 日晚間至 11 月 27 日凌晨播出「連勝文遭槍擊事件」片段畫面，或以政論節目型態討論該則新聞報導，有無違反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提請討論。

決議：初步證物未發現違反選舉罷免法情事，是否還有其他實際證據，請監察小組常任委員再追蹤審查。

參、臨時動議：

鄭文龍委員提：將選舉票點交各選務作業中心時，建議於所使用裝選舉票的箱子外貼上規格化標籤，清楚標示選舉區、選舉票種類，以免造成選舉票點交有誤。

黃召集人提：

- 1、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研議修法，有關第三人署名發送文宣亦納入候選人文宣相關規範。
- 2、建議爾後將「行政罰法」納入監察業務講習課程，強化行政罰法概念，可使選罷法監察工作更為完整有效。

吳西源委員提：

- 1、建請中選會研議增設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3 項：「於投開票日、各投開票所週圍 30 公尺內禁止懸掛、張貼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廣告物。」，以明定法令，俾候選人循遵，維護選舉之公平性。
- 2、建議新北市政府環保局修改「管理規定」相關用語：「99 年新北市第 1 屆市長、議員及里長選舉」競選旗幟設置管理規定第 3 條第 5 項第 1 款之「競選總部」之「競選總部」，建議修正為「競選黨部及政黨辦事處」較為週詳適用。

散會：19：10

臺北縣監察小組委員第3次委員會議簽到簿

時間：中華民國99年12月21日下午4時00分

地點：新北市選舉委員會2樓會議室

主持人：黃召集人陽壽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簿

序 號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備 註
1	召 集 人	黃 陽 壽	黃陽壽	
2	委 員	蔡 秋 河	蔡秋河	1-1
3	委 員	鄭 文 龍	鄭文龍	1-2
4	委 員	葉 繼 升	葉繼升	1-3
5	委 員	周 朝 陽	周朝陽	1-4
6	委 員	吳 西 源	吳西源	1-5
7	委 員	張 金 福	張金福	1-6
8	委 員	陳 由 賢	陳由賢	1-7
9	委 員	張 啟 民	張啟民	1-8
10	委 員	林 哲 宏	林哲宏	1-9
11	委 員	蔡 明 輝	蔡明輝	1-10

12	委	員	李	承	志	李承志	2-1
13	委	員	陳	仁	宗	陳仁宗	2-2
14	委	員	楊	國	志	楊國志	2-3
15	委	員	劉	國	材	劉國材	2-4
16	委	員	黃	志	雄	黃志雄	2-5
17	委	員	林	明	莉	林明莉	2-6
18	委	員	何	淑	媛	何淑媛	2-7
19	委	員	蘇	定	基	蘇定基	2-8
20	委	員	黃	喬	雍	黃喬雍	3-1
21	委	員	洪	文	浚	洪文浚	3-2
22	委	員	黃	惟	琳	<del>黃惟琳</del>	3-3 請做
23	委	員	張	祐	璋	張祐璋	3-4
24	委	員	魏		銘	魏銘	3-5
25	委	員	游	正	田	游正田	3-6
26	委	員	葉	基	松	葉基松	3-7
27	委	員	彭	桂	港	彭桂港	3-8

28	委	員	樊	中	原	樊中子	4-3
29	委	員	江	慶	光	江慶光	4-4
30	委	員	李	金	岷	李金山	4-5
31	委	員	張	世	榮	張世榮	4-6
32	委	員	胡	敏	國	胡敏國	4-7
33	委	員	曲	永	山	曲永山	4-8
34	委	員	吳	楚	國	吳楚國	4-9
35	委	員	陳	書	笙	陳書笙	4-10

列席人員：

序 號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備 註
1	主任委員	洪 孟 啟	洪孟啟	
2	總 幹 事	楊 義 德		
3	副 總 幹 事	范 姜 坤 火	范姜坤火	
4	四 組 組 長	謝 麗 蘭	謝麗蘭	
5	一 組 組 長	許 苑 杰	許苑杰	
工 作 人 員	林錦華 盧麗貞			